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五月九日

茲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一條條文

五十七年五月九日公布

第 一 條 本法依公務職位分類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。